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宜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
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2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何宜庭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不服
本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112年度易字第270號第一審判決，
該判決正本於同年11月17日向被告之戶籍地為寄存送達，被
告並於上訴期間屆滿前之同年12月7日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
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於
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理
由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等
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足憑，其迄今仍未
補正上訴理由，已逾補正期間，依首開說明，顯屬上訴違背
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